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至15頁。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至2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定義見本文件）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文件）及購股權持有人（定義見本文件）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5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6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付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39至41頁及接納表格（定義見本文件）內。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本文件）可能釐定及宣布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遞交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B之接納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布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遞交至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合併收購文件將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時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以供查閱。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大唐域高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智略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3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0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一月四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 (附註2)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上載 收購建議結果及接納程度之公布	不遲於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公布收購建議之結果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收購建議之 有效接納文件向股東寄發股款 (倘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3)	二月二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 (倘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4)	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倘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4)	二月八日星期四
收購建議可予宣布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 (附註5)	三月五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須於合併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首次公開以供接納。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未能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長。
3. 待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予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天內支付。
4. 收購人保留其作出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權利，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釐定之日期。收購人將刊發有關任何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報章公布（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於當時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屬無條件，則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時，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將於此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
5. 根據收購守則第15.5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首次收購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建議（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不得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就收納而言已事先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惟收購人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延長收購建議者除外。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收購人、本公司與銀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一般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完成發生之日期
「合併收購文件」	指	收購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之本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表格、智略資本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代價」	指	8,750,000港元，即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收購建議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組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000,000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止，行使價為每股0.14港元
「B組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000,000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止，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
「擔保人」或「銀創」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一家名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擔保人集團」	指	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聯屬公司，包括賣方(惟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擔保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數約22,000,000港元之所有貸款、墊款、債項、債務及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王斌先生及徐時弘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刊發該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即本合併收購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之9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
「收購價」	指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每股收購股份0.136港元之收購價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A組購股權及／或B組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之統稱
「購股權收購建議A」	指	按收購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註銷A組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B」	指	按收購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註銷B組購股權

釋 義

「買方」或「收購人」	指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64,355,828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將由大唐域高代表買方遵照收購守則向股東(買方及買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就彼等之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賣方」	指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豁免」	指	本集團及擔保人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就債務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豁免契據，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擔保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債務經由擔保人集團之成員公司完全豁免，該等豁免契據乃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該協議前簽訂
「保證」	指	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作出之陳述、保證及賠償
「%」	指	百分比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陳思根先生
上官步燕先生
譚曙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王斌先生
徐時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公布，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收購人) 與賣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64,355,828股股份，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 (相等於每股約0.136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8%。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買賣協議須待協議內註明之條件及本合併收購文件「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大唐域高及洛爾達已獲委任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銀創(即擁有賣方全部股權之控股公司)同意擔任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經考慮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同意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妥當及如期履行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

緊接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合共64,355,82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8%。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之規定分別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徐時弘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智略資本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ii)智略資本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賣方：福達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4,355,828股銷售股份)

買方：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合共64,355,828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8%。該等64,355,828股銷售股份為賣方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

代價： 8,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360港元之價格。

買賣協議之代價已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作為不可退還訂金及部份代價付款；
- (2) 代價餘額8,65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於完成時有關兩份同意令之應付金額合共700,000港元已獲悉數償付。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任何公布、通函或文件而作出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2) 聯交所或證監會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於完成後之任何時間（無論是否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被暫停、撤銷或撤回；
- (3) 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擔保於截至完成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5) 由或代表本公司及買方及／或擔保人刊發經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公布；

- (6) A組購股權各承授人遞交蓋章承諾書向買方承諾，於所述承諾書日期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彼等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A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
- (7) B組購股權各承授人遞交蓋章承諾書向買方承諾，於所述承諾書日期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彼等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B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B；
- (8) 本集團及擔保人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訂立豁免，據此，債務經由擔保人集團之成員公司完全豁免。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3)、(4)、(6)及(7)，惟豁免須受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收購人及賣方認為，由於條件(1)、(2)及(3)為持續事件，在其他條件已獲達成而並無違反該等條件之情況下，訂約各方可視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並明白於完成日期，該等條件將繼續獲達成之情況下，繼而進一步完成買賣協議。

擔保人集團已豁免債務，而豁免之簽署已獲擔保人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批准。擔保人集團並無收到或將會收到簽署豁免之代價。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

(I) 代價基準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0.136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0港元溢價約1.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7港元溢價約1.7%；
- (e)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計算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04469港元溢價約204.3%；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9.3%。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緊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64,355,8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8%。因此，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大唐域高正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360**港元

註銷A組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現金**1**港元

註銷B組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現金**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6,000,000份A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股份；及(iii)2,000,000份B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A組購股權各承授人向收購人作出承諾，確認於所述承諾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A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然而，賣方未能促使一名A組購股權承授人(所持有之A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1,000,000股新股份)作出承諾。該條件已於完成前由收購人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B組購股權各承授人向收購人作出承諾，確認於所述承諾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B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B。然而，賣方未能促使B組購股權之唯一承授人(所持有之B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2,000,000股新股份)作出承諾。該條件已於完成前由收購人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其中6,000,000份A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前隨時按每股0.1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而2,000,000份B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前隨時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350港元計算，全部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

除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經考慮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收購合共64,355,828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35,644,17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於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外，i)概無就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及ii)收購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撤銷或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之協議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外，就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概無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0.1360港元之價格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0港元溢價約1.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7港元溢價約1.7%；
- (e)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計算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4469港元溢價約204.3%；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9.3%。

註銷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之價格均為每名承授人1港元，而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之行使價則高於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36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價值為27,200,000港元，而64,355,828股銷售股份之價值約8,7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建議涉及之135,644,172股股份之價值（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360港元計算）約為18,447,607.39港元。

按每名A組購股權承授人1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A，註銷A組購股權之應付總代價為8港元。按每名B組購股權承授人1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B，註銷B組購股權之應付總代價為1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5,000,000份A組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收購人作出承諾，彼等將接納A組購股權收購建議。因此，1,000,000份A組購股權及2,000,000份B組購股權仍可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並可能涉及收購建議。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股份之價值（根據每股收購價約0.1360港元計算）將為408,000港元。

大唐域高及洛爾達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代價。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獲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而所涉股份加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或之前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接納條件在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前未能達成，則收購人保留延長收購建議期之權利。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開發之信息本地化服務供應商。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39,453,233港元	25,983,352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39,458,955港元	25,983,72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93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同期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之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 於收購建議結束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	64,355,828	32.18%	0	0%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64,355,828	32.18%
公眾人士	135,644,172	67.82%	135,644,172	67.82%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誠如「大唐域高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擬維持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而收購人目前無意對本集團之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其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且目前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收購人之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文件第16至24頁所載大唐域高函件內「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就 貴公司之意向」各節。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未來任何向本公司注入之資產或出售本公司之資產將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不論該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尤其是倘該收購或出售導致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收購人並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及收購人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候均有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文件第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閣下亦請垂注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建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其在達至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6至38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至4910室

敬啟者：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公布，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收購人) 與 (其中包括) 賣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64,355,828股股份，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 (相等於每股約0.136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

緊接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4,355,828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8%。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之規定分別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8%。

本函件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就貴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接納及付款」一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大唐域高正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360港元

註銷A組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現金1港元

註銷B組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現金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6,000,000份A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股份；及(iii)2,000,000份B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A組購股權各承授人向收購人作出承諾，確認於所述承諾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A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然而，賣方未能促使一名A組購股權承授人(所持有之A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1,000,000股新股份)作出承諾。該條件已於完成前由收購人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B組購股權承授人向收購人作出承諾，確認於所述承諾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B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B。然而，賣方未能促使B組購股權之唯一承授人(所持有之B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2,000,000股新股份)作出承諾。該條件已於完成前由收購人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其中6,000,000份A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前隨時按每股0.1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而2,000,000份B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前隨時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350港元計算，全部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

除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經考慮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4,355,828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35,644,17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於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外，i)概無就收購人或 貴公司之股份作出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及ii)收購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撤銷或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之協議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外，就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概無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接納或否決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獲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 貴公司50%股票權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接納條件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前未能達成，收購人保留其延長收購建議期間之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0.1360港元之收購價格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0港元溢價約1.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7港元溢價約1.7%；
- (e)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4469港元溢價約204.3%；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9.3%。

註銷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之價格均為每名承授人1港元，而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之行使價則高於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360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價值為27,200,000港元，而64,355,828股銷售股份之價值約8,7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建議涉及之135,644,172股股份之價值(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360港元計算)約為18,447,607.39港元。

按每名A組購股權承授人1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A，註銷A組購股權之應付總代價為8港元。按每名B組購股權承授人1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B，註銷B組購股權之應付總代價為1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5,000,000份A組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收購人作出承諾，彼等將接納A組購股權收購建議。因此，1,000,000份A組購股權及2,000,000份B組購股權仍可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並可能涉及收購建議。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股份之價值將為408,000港元。

大唐域高及洛爾達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代價。收購人確認，履行收購建議項下責任之財務資源乃由Wai Kah Yee先生擁有99%及Wen Chen女士擁有1%之公司之貸款撥付。收購人之董事亦確認，倘籌集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資金金額會產生任何負債(無論是否屬或然負債)，則支付負債利息、償還負債或就負債提供擔保均不會在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貴公司業務狀況。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i)接納收購建議後，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名下之股份及其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彼等接納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及(ii)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後，接納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將向貴公司交回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以供貴公司註銷。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印花稅為股東就接納建議而應付之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論)須支付1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其後將印花稅支付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辦事處。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予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天內支付。

支付代價

有關接納應付金額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論）須支付印花稅1港元，或視乎有關接納之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其後將印花稅支付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辦事處。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予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天內支付。

有關支付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項下應得代價款項／付款，將會依足收購建議之條款執行，而不會顧及收購人可能對股東擁有或聲稱擁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買賣股份

除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均無買賣股份。

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及其與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其有權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並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股份。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貴集團為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開發之信息本地化服務供應商。

大 唐 域 高 函 件

根據 貴公司之年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39,453,233港元	25,983,352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39,458,955港元	25,983,72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938,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同期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 貴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之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 於收購建議結束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	64,355,828	32.18%	0	0%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64,355,828	32.18%
公眾人士	135,644,172	67.82%	135,644,172	67.82%
總計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尚未展開任何業務，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收購人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持股百分比：

股東	持股百分比
Wen Chen	4.17%
Tinna Chan Yee	14.16%
David Cigar Yee	14.17%
Syed Waliuddin Ahmed	14.17%
Syeda Bakhtiar	14.17%
Frank Wai Kah Yee	15.00%
Stephen Yee	24.16%
總計	100.00%

Tinna Chan Yee女士及Syeda Bakhtiar先生為收購人之兩名董事。David Cigar Yee先生、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為兄弟。Tinna Chan Yee女士及Wen Chen女士分別為David Cigar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之配偶。Syed Waliuddin Ahmed與Syeda Bakhtiar為夫婦關係，且屬另一家族。

收購人就 貴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對中國之經濟增長感到樂觀，故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此，其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良好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擬維持 貴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而收購人目前無意對 貴集團之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其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且目前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然而，收購人將提名新董事會董事及／或於合適時機替換現有董事。任何委任新董事會董事將全面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由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同時，收購人將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精簡及改善 貴集團之現有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有待合適之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收購人或考慮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為目的，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

收購人無意因收購建議對 貴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並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董事及收購人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候均有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指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

聯交所亦表示，倘 貴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未來任何向 貴公司注入之資產或出售 貴公司之資產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 貴公司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不論該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尤其是倘該收購或出售導致偏離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有權要求 貴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接納手續及付款、接納期及稅務事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可獲得同等待遇，登記股東如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股份代名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彼等須就股份收購建議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之意向指示。

海外股東務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如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於本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智略資本之函件所載之資料。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各附錄均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董事

陳祝祥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敬啟者：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此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合併收購文件(「合併收購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合併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且與收購建議並無利益衝突，故此有能力檢視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合併收購文件第16頁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大唐域高函件」，以及載於本合併收購文件第26頁至38頁載列智略資本就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之「智略資本函件」。經考慮智略資本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及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倘適宜)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與智略資本之意見一致，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時弘先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撰。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3樓11-12室

敬啟者：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合併收購及回應文件（「合併收購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大唐域高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詞彙與合併收購文件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人與賣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64,355,828股股份，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360港元）。於該公布日期，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8%。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於完成時及在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合共64,355,82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18%。

因此，大唐域高正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正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列於合併收購文件內，詳見合併收購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大唐域高函件」及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天也、王斌及徐時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組成，旨在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合併收購文件所載或提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合併收購文件所載或提及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確，且直至合併收購文件日期止仍屬真確。吾等亦已假設，合併收購文件內所載董事及收購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慎重查詢及考慮後方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未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對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有不實、不確或誤導成份。吾等認為所審閱之資料已相當充分，從而可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依賴合併收購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無不當，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了合理基準。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合併收購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而會致使合併收購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集團及／或收購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所引致之稅務影響，因為此影響會隨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應諮詢彼等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參考可資比較收購建議(定義見下文)中於創業板上市之目標公司，以盡最大努力作出最知情之分析。吾等已假設，吾等可獲之有關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資料均屬真確。然而，吾等並未對吾等所得關於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中目標公司之可得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對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中目標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存在之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任何事實或事項出現變動或引起吾等注意，從而對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有所影響時，吾等概無任何承諾或義務對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收購建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概況

貴集團為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開發之信息本地化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0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60.7%。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營業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貴集團之業務重組及暫停進一步發展通用軟件業務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8,1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5,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是：(i)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4%下降至約31.4%；(ii)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81.5%；(iii)銷售費用增加約81.3%；(iv)研發成本增加約34.2%；及(v)行政費用增加約101.2%。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營業額約13,90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73.0%。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5,5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淨虧損進一步加劇至約38,400,000港元，增幅約50.5%。然而，務請獨立股東留意，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亦已摘錄於合併收購文件附錄二)，核數師所獲得之憑證受如以下因素限制(有關如下各附註之詳情，請

參閱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或合併收購文件附錄二)：(i)就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保管之投資基金約16,400,000港元而言，由於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以評估是否需就此投資基金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故存在核數範圍之限制；(ii)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付之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之訂金而言，由於未能獲得有關該獨立第三方完成交易能力及承諾之憑證，以及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以信納 貴公司之擁有權及評估是否需就此訂金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故存在核數範圍之限制；(iii)就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約9,700,000港元而言，由於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以評估是否需就此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故存在核數範圍之限制；(iv)就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而產生之附屬公司商譽約3,400,000港元而言，由於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以評估是否需就此商譽確認任何減值，故存在核數範圍之限制；及(v)就持續經營基準而言，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

倘發現需對上文(i)至(iv)項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鑒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以及核數師可獲憑證受到限制可能導致之種種影響，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核數師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惟核數師認為，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核數師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鑒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8,100,000港元，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i)與銀行磋商，以償還逾期借貸及欠付銀行之應計利息；及(ii)在中國物色可帶來收入之投資，並要求當時之控股股東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二零零六年九個月與二零零五年九個月之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3,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跌幅約77.5%。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4,45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6,170,000港元改善約72.48%。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季報所載，管理層已透過嚴厲手段以減低營運成本及尋求財務及營運計劃以緩和及改善 貴集團目前財政及營運之現況。然而，上述措施未能消除 貴集團之累計虧損。

股份收購建議

大唐域高正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1360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股份收購價」）為0.1360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支付之價格。股份收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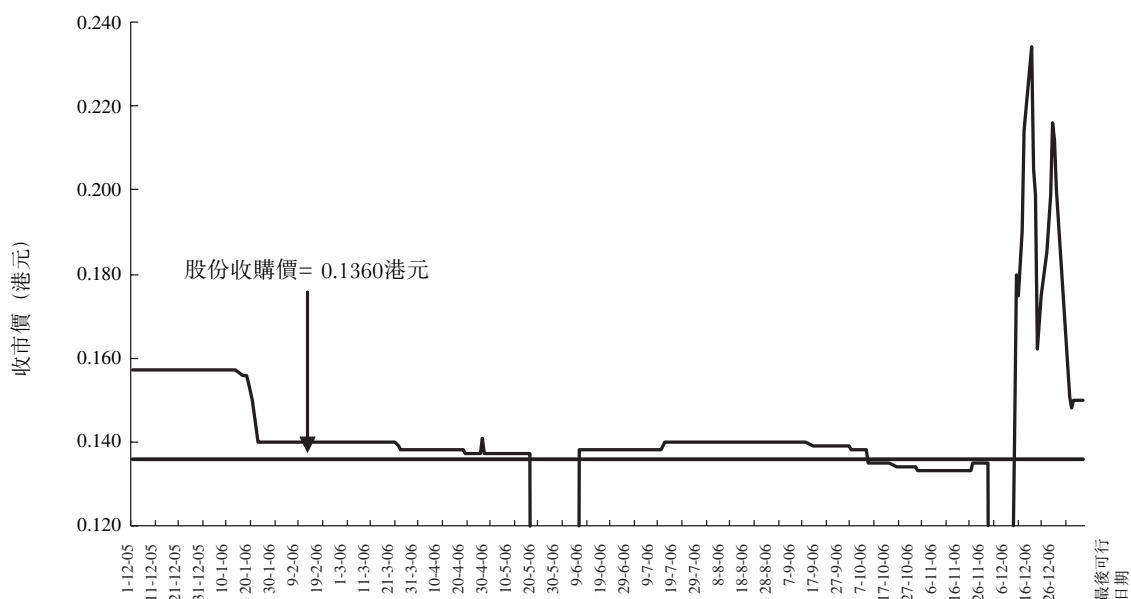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40港元溢價約1.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37港元溢價約1.7%；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9.3%；及
- (f)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4469港元溢價約204.3%。

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獲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 貴公司50%股票權後，方可作實。

股份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列於合併收購文件內「大唐域高函件」及附錄一。

股價之歷史表現

下圖列示了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水平，此期間乃該公布日期前12個曆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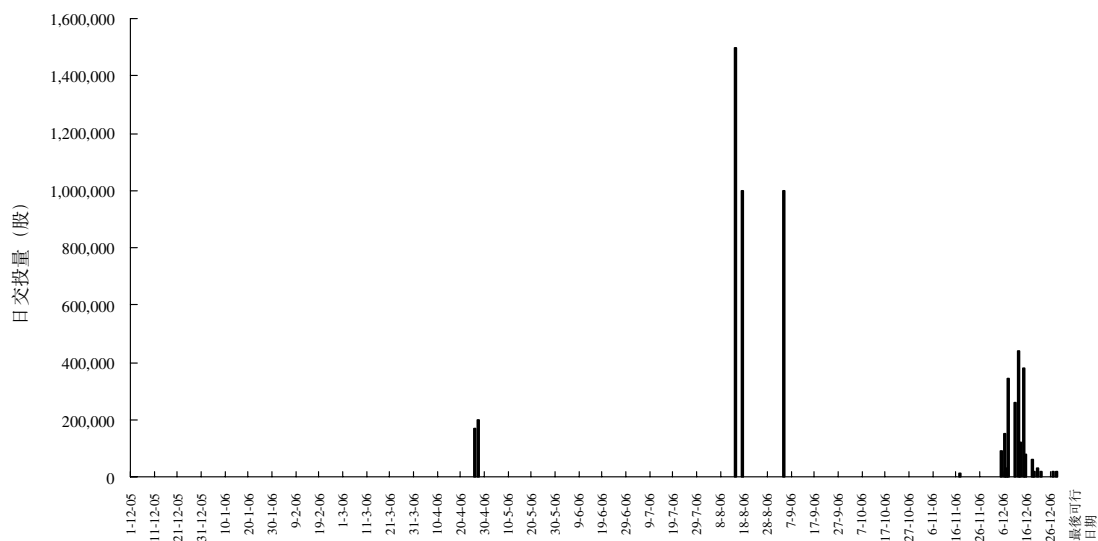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33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六日錄得)，最高收市價為0.234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錄得)。除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外，股份收購價較回顧期內之股份收市價為低。吾等亦留意到，股份收購價較回顧期內股份日均收市價約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5.6%。股份收購價亦較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9.3%。

吾等亦留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開始時曾為每股0.157港元，至最後交易日已大幅下跌至每股0.135港元。吾等謹提請獨立股東留意，儘管股份收購價低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之股份收市價，及較回顧期內之股份日均收市價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均為折讓，並不能保證股份之買賣價格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內或之後將會維持或高出股份收購價。因此，敬請獨立股東（特別是擬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者）於收購建議期間密切關注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之流通性

下文圖表所列乃回顧期內(i)股份之每日交投量；及(ii)股份每月之日均買賣數量以及每月交投量分別佔已發行股本及獨立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百分比率。



	日均交投量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率 (%) (附註1)	佔獨立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率 (%)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0	0	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	0	0
二月	0	0	0
三月	0	0	0
四月	21,765	0.0108	0.0160
五月	0	0	0
六月	0	0	0
七月	0	0	0
八月	108,696	0.0543	0.0801
九月	47,619	0.0238	0.0351
十月	0	0	0
十一月	455	0.0002	0.0003
十二月	122,353	0.0612	0.0902
二零零七年			
一月(最後可行日期)	20,000	0.0100	0.0147

附註：

1. 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
2. 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135,644,172股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期間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投量極為淡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每月份之日均交投量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錄得最高值約108,696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43%及佔獨立股東所持股數約0.0801%。回顧期內共有268個交易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日數），其中245個交易日並無任何股份買賣，佔回顧期總交易日數約91.4%。然而吾等留意到，股份之交投量自該公布刊發後已經復甦。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日均交投量約為122,353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12%及佔獨立股東所持股數約0.902%，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交投量為20,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1%及佔獨立股東所持股數約0.0147%。吾等認為近日股份交易仍屬極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整體流通性極低。

鑒於股份之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儘管股份收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詳見上文「股價之歷史表現」一節），擬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尤其是較高持股量者），可能需在對股份之市場價格水平產生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可變現投資。故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為擬變現手中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途徑。然而，務請擬處置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密切關注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市場價格及流通性，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應收款額，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有關現金收購建議之可供比較分析

在評估股份收購建議之公平合理程度時，吾等已將其與回顧期內發出收購建議文件之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所有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收購建議」）進行比較。吾等就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分析結果概列如下：

收購建議 文件日期	公布日期	公司	主要業務	股份收購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股份收購 價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股份收購價 較最近期 公布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 (折讓)
							(%)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軟迅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及服務	0.060579	0.05	(0.0105)	21.16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日	MP 物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提供各種物流服務， 包括海運、陸運及 空運之貨運代理、通關 及報關、代客戶投保、 重新包裝及倉儲	0.01	0.10	0.012	(90)	(16.7)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五日	鐳射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分銷以VCD及DVD格式 為主之家庭娛樂視頻 節目及授出分銷權	0.04	0.045	0.166	(11.11)	(75.96)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嘉利盈融資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提供經紀業務、籌資服務 及業務諮詢服務	0.025	0.030	(0.0033)	(16.7)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在中國及澳門提供自行開發 之數碼圖像處理管理 解決方案	0.0318	0.07	0.0146	(54.57)	117.81
二零零六年 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七日	新意軟件(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開發電腦軟件、轉售硬件、 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	0.021142	0.08	0.079	(73.6)	(73.2)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零售銷售及批發其品牌之 手袋及配飾	0.03	0.17	0.029	(82.4)	3.45
最高							21.16	117.81
最低							(90)	(75.96)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貴公司	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 開發之信息本地化服務 供應商	0.1360	0.1350	0.04469	0.7	20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有一宗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較公布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1.16%。同時，六宗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較相關公布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均為折讓，其幅度介乎約11.11%至約90%。而本次股份收購價0.1360港元則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0.7%，在七宗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溢價／（折讓）範圍內。

有兩宗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較收購建議相關公布刊發前最近期公布資產淨值溢約3.45%及價約117.81%。同時，三宗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較收購建議相關公布刊發前各自之最近期公布資產淨值均為折讓，其幅度介乎約16.7%至約75.96%。有兩宗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目標公司，於收購建議相關公布刊發日期前最近期公布資產負債表中錄得淨負債。鑒於大多數可資比較收購建議（即在合共七宗收購中有三宗）之收購價較目標公司之相應資產淨值均為折讓，而股份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04.3%，故吾等認為，就資產淨值而言，股份收購價之水平較大多數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更為有利。

透過比較股份收購價與回顧期內對創業板上市公司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基於上文之分析，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人之意向

誠如「大唐域高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擬維持 貴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而收購人目前無意對 貴集團之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其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且目前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同時，收購人正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精簡及改善 貴集團之現有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有待合適之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收購人或考慮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為目的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然而，於現階段尚未物色到此等投資或業務商機。

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其中6,000,000份A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按每股0.1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而2,000,000份B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大唐域高正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基準如下：

註銷A組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現金1港元
註銷B組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現金1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各承授人向收購人作出承諾，確認於所述承諾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A組購股權或B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然而，賣方未能促使一名A組購股權承授人及B組購股權之唯一承授人(所持有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3,000,000股新股份)作出承諾。有關條件已於完成前由收購人豁免。

由於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提出之收購價乃按面值釐定而所有購股權目前均已「失去貨幣價值」，吾等認為購股權之收購價可予接受，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於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後，接納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將向貴公司交回彼等之購股權，以供貴公司註銷。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不斷惡化；
- (ii) 貴集團目前面臨流動資金極為緊張之狀況；
- (iii) 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流通性極低；
- (iv) 股份收購價則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0.7%，在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溢價／(折讓)範圍內；及

- (v) 鑒於股份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04.3%，就資產淨值而言，股份收購價之水平較大多數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更為有利，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對獨立股東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股份收購乃收購人按每股0.1360港元之價格（「購買價」）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後之附帶結果。由於股份收購價相等於購買價，故收購人於股份收購建議中對獨立股東之對待乃屬平等。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由於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提出之收購價乃按面值釐定而所有購股權目前均已「失去貨幣價值」，吾等認為購股權之收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

務請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詳情載於合併收購文件附錄一。

此致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Hans Wong **Julisa Fong**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1. 接納手續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布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之相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b) 由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中央結算系統，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仍然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之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另須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有關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大唐域高、本公司、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發出及呈交該等股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之股票，惟須受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除進行下列事項外，接納不可點算為有效：

- (a) 其於首次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時間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後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及下文(b)段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獲接獲；及
- (b) 接納表格已填妥，且：
 - (i) 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如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之名義登記)及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表格)以確定接納人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ii)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接納與根據本段(b)另一分段不計入之有關股份為限)；或(iii)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以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適當之授權證明書(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B. 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B，閣下應按本合併收購文件隨附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放棄表格（其為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B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放棄表格。
- (b) 填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放棄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B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盡快郵寄或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請於信封註明「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購股權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上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2. 交收

A. 股份收購建議

在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之擁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情況下，每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就彼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所應收之款項，在減去彼等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十日內，在接納表格所顯示地址收到以平郵方式投遞之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B. 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

如本公司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接納及放棄表格及購股權證書（如有）在各方面均屬齊備及完好，則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本公司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接納表格以填妥、及有效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後十日內，以支票方式向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彼等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B交出購股權而應收取之款額。

有關支付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項下應得代價之安排，將會依足收購建議之條款執行，而不會顧及收購人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已經獲修訂，否則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收購人保留權利在合併收購文件寄發後，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決定修訂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倘若收購人修訂其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收購建議。

倘若收購建議獲修訂，就此修訂之公布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若收購建議獲修訂，則收購建議在寄發經修訂收購文件起不少於14日內仍可予以接納。

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以及購股權收購建議A與購股權收購建議B之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方為有效。

4. 公布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下午六時正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收購人須在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於聯交所網頁刊發公布，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期或屆滿。有關公布將列明(a)所接獲有效接納股份／購股權數目；(b)已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數目；及(c)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

公布必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5. 撤回權利

如收購建議於本文件日期起計21日後仍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屆時有權撤銷彼等之接納。

除上文所述者外，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為不可撤銷及撤回，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即如上文「公布」一節所述收購人未能依照規定就收購建議作出公布之情況）除外，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

6. 印花稅

有關接納應付金額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論）須支付香港印花稅1.00港元，根據有關接納之股份數目及股份市值或股份收購價（由印花稅署署長酌情決定），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其後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該款項支付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收購人亦會支付其在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作為股份買方須支付之印花稅，稅項是按支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之代價總額計算。

7. 稅務

倘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存疑，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收購人、大唐域高或洛爾達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

向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登記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股東及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原住居民或居民或民族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各人士如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須自行信納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就有關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務之付款。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購股權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彼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彼等接納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當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收購建議B時，購股權持有人將終止行使一切有關購股權之彼等現有權利（如有），隨後，該購權將被註銷及取消。

- (ii) 所有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收購人、本公司、大唐域高、洛爾達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本公司、收購人、收購人之任何董事、大唐域高、洛爾達或收購人可指示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轉歸彼等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收購建議之修訂之提述。
- (viii)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470	4,425,602	1,526,840
無形資產	4,247,153	4,574,374	3,513,577
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8,508	3,306,587	—
商譽	9,697,350	—	—
流動資產			
存貨	—	2,559,205	2,161,335
應收賬款	416,900	8,338,684	48,383,1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25,145	5,940,843	—
投資基金	16,427,085	7,966,671	1,905,660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2,710,149	1,905,660	—
少數股東貸款	—	1,396,226	—
可收回稅項	—	111,4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993	31,065,922	17,162,442
資產總值	51,647,753	71,591,222	74,652,9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38,428	5,372,608	12,529,4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217,071	2,427,709	—
應付董事款項	1,322,037	664,700	—
借貸	13,643,868	14,622,641	8,490,566
即期稅項	—	—	188,075
負債總額	39,321,404	23,087,658	21,208,127
資產淨值	12,326,349	48,503,564	53,444,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
儲備	9,326,028	44,416,092	53,244,82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26,028	46,416,092	53,444,827
少數股東權益	1,000,321	2,087,472	—
	12,326,349	48,503,564	53,444,827

綜合損益表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重列)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收益	3,763,589	13,949,217	35,502,319
銷售成本	(2,591,856)	(9,573,605)	(11,910,108)
毛利	1,171,733	4,375,612	23,592,211
其他經營收入	146,306	1,114,638	2,246,769
銷售費用	(4,823,871)	(14,952,792)	(8,246,410)
研發成本	(1,598,194)	(3,416,519)	(2,545,448)
行政費用	(29,467,653)	(12,477,941)	(6,185,542)
融資成本	(1,124,725)	(631,050)	(208,0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4,700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7,889)	—	—
除稅前虧損	(39,453,233)	(25,983,352)	8,653,543
所得稅開支	(5,722)	(373)	(509,068)
本年度虧損	<u>(39,458,955)</u>	<u>(25,983,725)</u>	<u>8,144,475</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8,371,804)	(25,495,725)	8,144,475
少數股東權益	(1,087,151)	(488,000)	—
	<u>(39,458,955)</u>	<u>(25,983,725)</u>	<u>8,144,475</u>
股息	—	—	—
每股虧損	<u>(19.19)仙</u>	<u>(12.82)仙</u>	<u>6.26仙</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畢馬威簽發之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任何有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主要具爭議性之項目摘錄如下：

「基本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投資基金16,400,000港元，乃由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獨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保管。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憑證，使本行信納貴公司之擁有權，並評估是否需就此投資基金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收購附屬公司訂金12,700,000港元，乃就收購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 (「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上海瑞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付訂金。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解釋按金詳情)所述，本行未能獲得憑證，使本行信納該獨立第三方完成交易之能力及承諾。此外，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使本行信納 貴公司之擁有權，並評估是否需就此訂金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商譽9,700,000港元，乃於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產生。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使本行信納是否須為此商譽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4,800,000港元，乃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之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愛思拓」)之股本權益。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憑證，使本行信納並評估是否須就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北京愛思拓股本權益而產生之3,400,000港元商譽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本行並無任何其他可供採納之審核程序，使本行信納上文(i)至(iv)項之事宜。任何必需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舒緩其現時溢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問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成立與否須取決於現有往來銀行之長期融資安排、自控股股東獲取持續財政支持之能力以及於中國物色產生收入之投資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實行上述措施而須作出之調整。本行認為，適當之披露經已作出，惟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本行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3至第84頁。下文所載之全部資料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五年年報載錄之經審核賬目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收益	8	3,763,589	13,949,217
銷售成本		<u>(2,591,856)</u>	<u>(9,573,605)</u>
毛利		1,171,733	4,375,612
其他經營收入	8	146,306	1,114,638
銷售費用		(4,823,871)	(14,952,792)
研發成本	10	(1,598,194)	(3,416,519)
行政費用		(29,467,653)	(12,477,941)
融資成本	11	(1,124,725)	(631,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4,70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u>(3,097,889)</u>	<u>—</u>
除稅前虧損	12	(39,453,233)	(25,983,352)
所得稅開支	13	<u>(5,722)</u>	<u>(373)</u>
本年度虧損		<u><u>(39,458,955)</u></u>	<u><u>(25,983,725)</u></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8,371,804)	(25,495,725)
少數股東權益		<u>(1,087,151)</u>	<u>(488,000)</u>
		<u><u>(39,458,955)</u></u>	<u><u>(25,983,725)</u></u>
股息	16	<u><u>—</u></u>	<u><u>—</u></u>
每股虧損	17		
基本		(19.19)仙	(12.82)仙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14,470	4,425,602
無形資產	19	4,247,153	4,574,374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848,508	3,306,587
商譽	21	9,697,350	—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2,559,205
應收賬款	23	416,900	8,338,68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25,145	5,940,843
投資基金	24	16,427,085	7,966,671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25	12,710,149	1,905,660
少數股東貸款	26	—	1,396,226
可收回稅項		—	111,4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993	31,065,922
資產總值		51,647,753	71,591,2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6,138,428	5,372,6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18,217,071	2,427,709
應付董事款項	29	1,322,037	664,700
借貸	30	13,643,868	14,622,641
即期稅項		—	—
負債總額		39,321,404	23,087,658
資產淨值		12,326,349	48,503,5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000,000	2,000,000
儲備		9,326,028	44,416,09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26,028	46,416,092
少數股東權益		1,000,321	2,087,472
		12,326,349	48,503,5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9,453,233)	(25,983,352)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60,580	2,202,037
無形資產減值	437,614	1,214,482
折舊	1,230,778	971,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975	—
融資成本	1,124,725	631,050
利息收入	(81,934)	(22,003)
股份付款	3,281,740	—
呆壞賬撥備	7,446,339	5,920,100
存貨撥備	2,636,366	1,717,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906,33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撇銷	3,773,58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4,7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7,88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733,305)	(13,353,657)
存貨增加	(77,161)	(2,115,439)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917,684	28,183,473
少數股東貸款增加	—	(1,396,2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7,208	(3,935,63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657,337	354,03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678,237)	7,736,547
收回／(已繳)所得稅	105,726	(299,89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72,511)	7,436,651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81,934	22,00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825)	(3,869,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873	—
開發項目支出	(1,270,973)	(4,477,3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5,0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增加	(10,804,489)	—
投資基金增加	(8,460,414)	(7,966,67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01,8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26,894)	(19,593,793)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978,773)	(8,490,566)
一名股東墊付／(償還)款項	15,789,362	(482,865)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4,150,943
已付利息	(916,113)	(631,05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471,69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100,000
已付股份發行支出	—	(11,633,010)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2,575,4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94,476	26,060,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0,504,929)	13,903,4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065,922	17,162,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0,993	31,065,9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993	31,065,92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分						少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盈餘 港元	一般儲備 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	13,557,045	15,089,717	2,927,119	–	21,670,946	53,444,827	–	53,444,827
年度虧損	–	–	–	–	–	(25,495,725)	(25,495,725)	(488,000)	(25,983,725)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所產生溢價	700,000	29,400,000	–	–	–	–	30,100,000	–	30,100,0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0	2,575,472	2,575,472
股份發行開支	–	(11,633,010)	–	–	–	–	(11,633,010)	–	(11,633,010)
資本化發行	1,100,000	(1,100,000)	–	–	–	–	0	–	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	30,224,035	15,089,717	2,927,119	–	(3,824,779)	46,416,092	2,087,472	48,503,564
年度虧損	–	–	–	–	–	(38,371,804)	(38,371,804)	(1,087,151)	(39,458,955)
確認以股本結算 支付之支出	–	–	–	–	3,281,740	–	3,281,740	–	3,281,7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30,224,035	15,089,717	2,927,119	3,281,740	(42,196,583)	11,326,028	1,000,321	12,326,349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計量貨幣。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8,081,132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正積極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過期借貸13,207,547港元及應付銀行之累計利息208,612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下文統稱「借貸總額」)。本公司現正與銀行磋商，以償還借貸總額。此外，本公司現正於中國物色產生收入之投資，並要求控股股東提供持續財政支持。倘雙方可就借貸總額之還款安排達成協議及有產生收入之投資注入本集團，且可自控股股東取得持續財政支持，則董事信納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悉數償還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尤其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有所變動，對現行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換取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之支銷相關，有關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任何購股權。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然而，現行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惟對現行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902)
所得稅開支減少	—	902
確認股份之付款之支出	(3,281,740)	—
不攤銷商譽	969,735	—
不攤銷一家聯營公司之商譽	339,305	—
年內虧損之影響	(1,972,700)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港元	追溯調整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	2,087,472	2,087,472
對權益之影響總計	-	2,087,472	2,087,472
少數股東權益	2,087,472	(2,087,472)	-

附註：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並無任何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進行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部分。如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應佔權益，則超出之金額將撥作抵銷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b)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以權益會計法計算)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分佔溢利或虧損之收購後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及以下年率撥備：

電腦及其他設備	4至5年
傢俱及裝置	3年
汽車	8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

(e)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所收購無形資產會獨立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剔除確認時於損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源自開發支出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可自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扣除。

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詳情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四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分類，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即時直接在損益反映。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應收貸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一名股東貸款及借貸，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h) 收入確認**(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ii) 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

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特許使用費

特許使用費乃於向客戶發出客戶獲授複製協定數目專利軟件之權利之授權書時確認。

(iv) 訂製解決方案

倘能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合約之結果，定價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計算法確認，參考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合約之結果，收入僅按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之可收回比例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算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j)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假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交易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在損益內計入或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權益計入或扣除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在股本權益中處理。

(k)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反映，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有關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當時之過往匯率呈報。

(l)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予以確認。

(m)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購股權授出時即時歸屬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股份付款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n)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少。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撥回按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加。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5所述實體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數額與原有估計數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或對年內進行之折舊構成影響，而本公司將更改未來期間之估計。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或會影響年內作出之攤銷，而本公司將會更改有關日後期間之估計。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5(e)所述會計政策，於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件或變動時，評估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作出該等計算時須作出估計。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現有信貸資料後釐定之客戶現有信譽，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客戶收款事宜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為本集團預計範圍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保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為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現行市場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按個別產品基準審閱存貨及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商譽減值估算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9,697,350港元。商譽減值檢測詳情載於附註21。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投資基金、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款項到期時履行其現有責任之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8,100,000港元、到期銀行借貸約13,2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561,000港元。儘管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往來銀行及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下，以及於中國取得溢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將有能力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惟其有效性須視乎日後可用資金而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善後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

8.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指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及訂製解決方案合約與售出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或其他銷售稅項)或任何商業折扣後之收益。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重列)
收益		
信息本地化服務	3,758,594	8,661,921
通用軟件	4,995	2,946,951
訂製解決方案	—	1,317,587
特許使用費	—	1,022,758
	<u>3,763,589</u>	<u>13,949,217</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81,934	22,003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	—	1,044,762
其他收入	64,372	47,873
	<u>146,306</u>	<u>1,114,638</u>

附註：根據北京市稅務機關發出之有關批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自行研發軟件之銷售可獲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為超過銷售自行研發軟件所得收入3%之已付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數額按月計算，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退稅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9. 分類申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業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而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資料。

業務分類

(i)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ii) 通用軟件

開發及銷售一系列自行開發標準化軟件產品。

(iii) 訂製解決方案

開發及推行專為特定客戶特定需要及需求而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

(iv) 特許使用費

向客戶授出複製協定數目專利軟件之權利。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 本地化服務 港元	通用軟件 港元	訂製 解決方案 港元	特許使用費 港元	分類間撇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758,594	4,995	—	—	—	3,763,589
分類業績	(9,914,670)	(12,366,503)	—	—	—	(22,281,17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2,290,506)
融資成本						(1,124,7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之虧損						(3,097,889)
除稅前虧損						(39,453,233)
所得稅開支						(5,722)
年內虧損						(39,458,955)
折舊及攤銷	2,391,358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37,614	—	—		
呆壞賬撥備	—	3,565,632	—	—		
存貨撥備	—	2,636,3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46,975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331	—	—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訂金	—	3,773,585	—	—		
資本開支	500,825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8,563,571	—	—	—	—	8,563,571
未分配集團資產						43,084,182
綜合資產總值						51,647,753
分類負債	2,851,857	—	—	—	—	2,851,857
未分配負債						36,469,547
綜合負債總額						39,321,4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 本地化服務 港元	通用軟件 港元	訂製 解決方案 港元	特許使用費 港元	分類間撇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8,661,921</u>	<u>2,946,951</u>	<u>1,317,587</u>	<u>1,022,758</u>	<u>-</u>	<u>13,949,217</u>
分類業績	<u>(3,942,439)</u>	<u>(12,118,910)</u>	<u>(927,264)</u>	<u>372,384</u>	<u>-</u>	<u>(16,616,229)</u>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8,740,773)
融資成本 應佔一家 聯營公司業績						(631,050)
						<u>4,700</u>
除稅前虧損						(25,983,352)
所得稅開支						<u>(373)</u>
年內虧損						<u>(25,983,725)</u>
折舊及攤銷	678,000	2,495,197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14,482	-	-		
呆壞賬及存貨撥備	<u>141,509</u>	<u>4,483,667</u>	<u>2,832,939</u>	<u>179,554</u>		
資本開支	<u>2,235,442</u>	<u>-</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001,216	9,115,082	-	145,789	-	16,262,087
未分配集團資產						<u>55,329,135</u>
綜合資產總值						<u>71,591,222</u>
分類負債	1,127,826	749,491	43,867	34,051	-	1,955,235
未分配負債						<u>21,132,423</u>
綜合負債總額						<u>23,087,658</u>

10. 研發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	651,179	1,292,721
租金開支	576,531	949,153
其他	43,263	—
購入作開發用途之軟件	—	2,235,442
	1,270,973	4,477,316
減：資本化金額 (附註19)	(1,270,973)	(4,477,316)
	—	—
加：無形資產攤銷	1,160,580	2,202,037
無形資產減值	437,614	1,214,482
	1,598,194	3,416,519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24,725	631,050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25,472	750,000
— 去年超額撥備	(48,15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4)		
薪金、工資及津貼	5,114,953	7,469,649
股份付款	2,034,2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31)	396,443	281,016
	7,545,626	7,750,665
存貨成本	—	4,511,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0,778	971,160
無形資產攤銷	1,160,580	2,202,037
無形資產減值	437,614	1,214,482
存貨撥備	2,636,366	1,717,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975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7,88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6,331	—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計入其他應收款)	3,773,585	—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487,954	3,176,183
呆壞賬撥備	7,446,339	5,920,100
匯兌虧損淨額	13,736	2,183
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902
股份付款	1,247,510	—

13.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5,722</u>	<u>37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有關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溢利應繳之中國所得稅，按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項下介乎7.5%至33%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作為中國外資企業，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在首三個錄得溢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之後就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b) 年內稅項開支與損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9,453,233)</u>	<u>(25,983,352)</u>
除稅前虧損之象徵式稅項，按適用		
於中國溢利之稅率計算	(3,341,651)	(2,176,1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08,135	1,418,4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78,7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339,238</u>	<u>836,815</u>
稅項開支	<u>5,722</u>	<u>373</u>

(c) 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會否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5,596,180港元(二零零四年：4,923,223港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往後年度之溢利，並將於產生稅務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4名(二零零四年：12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袍 金 港 元	薪 金 及 其 他 酬 金 港 元	以 股 份 付 款 港 元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供 款 港 元	總 計 港 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240,000	169,950	12,000	421,950
何恩培	—	280,000	545,534	12,000	837,534
朱至誠 (附註2)	—	90,000	—	4,500	94,500
上官步燕	—	120,000	113,300	6,000	239,300
陳思根	—	180,000	113,300	9,000	302,300
王慧波 (附註2)	—	135,000	—	6,750	141,750
何戰濤 (附註2)	—	180,000	61,050	9,000	250,050
陳承平 (附註1)	—	10,000	—	500	10,500
譚曙江 (附註3)	—	20,000	—	1,000	21,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120,000	—	22,660	—	142,660
王斌 (附註5)	66,000	—	—	—	66,000
徐時弘 (附註5)	66,000	—	—	—	66,000
宋京生 (附註4)	54,333	—	—	—	54,333
何震宇 (附註6)	72,936	—	—	—	72,936
	<u>379,269</u>	<u>1,255,000</u>	<u>1,025,794</u>	<u>60,750</u>	<u>2,720,813</u>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退任

二 零 零 四 年	袍 金 港 元	薪 金 及 其 他 酬 金 港 元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供 款 港 元	總 計 港 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240,000	12,000	252,000
何恩培	—	287,974	12,142	300,116
朱至誠	—	120,000	6,000	126,000
上官步燕	—	120,000	6,000	126,000
陳思根	—	180,000	9,000	189,000
王慧波	—	180,000	9,000	189,000
何戰濤	—	247,955	12,142	260,097
陳承平	—	120,000	6,000	12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120,000	—	—	120,000
宋京生	120,000	—	—	120,000
趙嗣舜 (附註1)	102,257	—	4,614	106,871
何震宇 (附註2)	30,000	—	6,500	36,500
	<u>372,257</u>	<u>1,495,929</u>	<u>83,398</u>	<u>1,951,584</u>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辭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 (附註15)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4名 (二零零四年：4名) 為董事，詳情於附註14披露。其他個別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4,877	26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000</u>	<u>12,200</u>
	<u>233,877</u>	<u>276,20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8,371,804港元（二零零四年：25,495,725港元），以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98,849,315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4,052	493,609	929,399	–	3,927,060
增置	1,078,487	829,466	–	1,961,969	3,869,9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539	1,323,075	929,399	1,961,969	7,796,982
增置	123,467	–	–	377,358	500,825
出售／撇銷	(1,529,797)	(184,779)	(143,159)	(1,856,714)	(3,714,44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6,209	1,138,296	786,240	482,613	4,583,358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64,628	392,684	342,908	–	2,400,220
本年度折舊	401,097	202,724	110,412	256,927	971,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25	595,408	453,320	256,927	3,371,380
本年度折舊	480,359	266,572	110,412	373,435	1,230,778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881,927)	(112,432)	(102,044)	(536,867)	(1,633,27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157	749,548	461,688	93,495	2,968,88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52	388,748	324,552	389,118	1,614,47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814	727,667	476,079	1,705,042	4,425,602

19. 無形資產

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17,949
增置	4,477,31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5,265
增置	1,270,9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6,238
累計攤銷／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4,372
本年度攤銷	2,202,037
減值虧損	1,214,48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0,891
本年度攤銷	1,160,580
減值虧損	437,61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9,08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15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4,374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五年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

用以提高或增加電腦軟件程式原有規格的開支確認為資本改良項目，並計入有關軟件的原有成本中。

由於若干電腦軟件的銷售未如理想，董事已評估該等電腦軟件過往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根據該評估，董事認為該等開發成本不大可能於日後產生任何使用價值，故該等開發成本賬面值437,614港元(二零零四年：1,214,482港元)已全數減值。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298,750	3,301,887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450,242)	4,700
	<u>4,848,508</u>	<u>3,306,58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愛思拓信息」）	註冊成立	繳入資本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元	45%	-	45%	開發及銷售 光盤庫以及 提供數據 儲存服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因年內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3,393,054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港 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內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		<u>3,393,0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93,054</u></u>

董事認為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資產總值	6,711,403	10,561,520
負債總額	(3,477,060)	(1,114,126)
資產淨值	<u>3,234,343</u>	<u>9,447,394</u>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455,454</u>	<u>3,306,587</u>
收益	<u>1,144,334</u>	<u>3,550,794</u>
年內(虧損)／溢利	<u>(2,387,142)</u>	<u>13,431</u>
年內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450,242)</u>	<u>4,70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無償出售其於北京保利龍馬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35%股權，出售應佔虧損為3,097,889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應佔該前聯營公司虧損為208,698港元。

21. 商 譽

成本及賬面值	港 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見附註34)	<u>9,697,350</u>
於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9,697,350</u>

商譽減值檢測

就商譽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Champion」) 而產生。New Champion為投資工具，持有北京愛思拓45%權益。除持有北京愛思拓之45%權益外，New Champion並無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北京愛思拓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光盤庫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就北京愛思拓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 (「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八個年度期間之財政預算及按貼現率4.5%計算。於預算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之預期毛利率計算。所預算之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期市場之發展釐定，管理層相信毛利率屬合理。董事認為，根據預測，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製成品		
—持作寄銷之通用軟件	<u>—</u>	<u>2,559,205</u>

23.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收賬款淨額	<u>416,900</u>	<u>8,338,684</u>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1,707	922,084
一個月以上但四個月內	33,561	191,552
四個月以上但八個月內	64,835	1,048,655
八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06,797	3,536,387
一年以上	<u>—</u>	<u>2,640,006</u>
	<u>416,900</u>	<u>8,338,68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公平值約相當於相關賬面值。

24. 投資基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中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盛邦」)訂立協議，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為期一年，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盛邦投放合共7,966,671港元，並列作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一年，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內，本集團向盛邦進一步投放8,460,414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邦持有之按金總額為16,427,085港元。董事認為，投資基金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25.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經修訂意向書，以購買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 (「Mighty Wish」) 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 (「上海瑞津」) 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1,905,660港元，並保留作為收購的訂金 (「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Mighty Wish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 (「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股本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代價19,500,000港元收購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全部股本權益，條件為上海瑞津必須重組為Mighty Wish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於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上海瑞津根據中國法例及規則，於簽定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合法有效地轉型為全外資企業。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達成，股本轉讓協議將告終止。獨立第三方須不計利息向本集團退還全數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及Mighty Wish就股本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延至180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合共12,710,149港元，款額已保留作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交易尚未完成，而最後日期於結算日則已屆滿。然而，本公司董事仍對交易完成充滿信心，全數訂金將轉換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26. 少數股東貸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少數股東貸款	1,396,226	1,396,226
減：呆壞賬撥備	(1,396,226)	—
	<u> — </u>	<u> — </u>
	<u> — </u>	<u>1,396,22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筆金額已逾期，董事認為，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將無法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1,396,226港元撥備。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付賬款	352,350	412,161
其他應付款	5,786,078	4,960,447
	<u>6,138,428</u>	<u>5,372,608</u>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三個月內或按通知到期	11,792	412,16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
一年後到期	340,558	—
	<u>352,350</u>	<u>412,161</u>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自該股東墊付貸款 (附註a)	—	2,321,709
應付該股東之款項 (附註b)	18,217,071	106,000
	<u>18,217,071</u>	<u>2,427,709</u>

附註：

- (a) 一名股東所墊付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二零零四年：按每年1.6厘至2.7厘計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b)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指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經營開支。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c) 董事認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2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30. 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13,207,547	14,150,943
無抵押其他貸款 (附註b)	436,321	471,698
	<u>13,643,868</u>	<u>14,622,641</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按通知或一年內	13,643,868	14,622,64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3,643,868)	(14,622,641)
	<u>-</u>	<u>-</u>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13,207,547港元(二零零四年：14,150,943港元)乃按每年6.38厘(二零零四年：6.38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已逾期，按每年9.558厘計息。本公司正與有關往來銀行磋商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仍未落實，而放款人於結算日並未同意豁免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作出擔保。

- (b) 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其他貸款436,321港元(二零零四年：471,698港元)為免息(二零零四年：按每月2厘計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之借款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定息銀行貸款	<u>14,000,000</u>	<u>15,000,000</u>
其他貸款	<u>462,500</u>	<u>500,000</u>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31. 退休福利

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之19%至34%每年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員工發放，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責任。本公司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認可強積金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年內，本集團向退休計劃所作出供款合共396,443港元（二零零四年：281,016港元）。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推行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32. 股本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股份數目	港 元	股份數目	港 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i) —	—	70,000,000	700,000
資本化發行	(ii) —	—	110,000,000	1,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供認購（「配售」）。本集團於扣除配售有關支出後集資約17,766,990港元。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議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取得進賬後，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100,000港元按面值繳足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股款，該等股份按照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授權資本化發行配發。

33. 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持有人。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經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下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5,070,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7.54%。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

年內，就年內授出購股權自合資格參與人士收取之總代價為45港元（二零零四年：零）。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2,020,000	(250,000)	1,770,000	0.45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4,700,000	-	4,700,000	0.14
		-	6,720,000	(250,000)	6,47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3,480,000	(2,480,000)	1,000,000	0.45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1,400,000	(300,000)	1,100,000	0.14
		-	4,880,000	(2,780,000)	2,100,000	
諮詢顧問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6,700,000	(2,200,000)	4,500,000	0.14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2,000,000	-	2,000,000	0.45
於年終可予行使		-	20,300,000	(5,230,000)	15,07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一月十七日及十月十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831,500港元及1,450,24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0.445港元	0.14港元
行使價	0.45港元	0.14港元
預測波幅	每年75%	每年75%
預測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每年2.89%	每年4.127%
預期股息回報	每年0%	每年0%

專業估值公司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根據其報告，本公司股價波幅乃參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之選定可供比較公司之股價變動計算。上述已計及僱員離職之可能性及提早行使行為，授出購股權之預測年期估計為5.24年。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以線性內推法計算。預期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為行使價之325%時行使購股權。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另一家專業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作出估值。根據其報告，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乃經參考結算日前九十日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所採用無風險利率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127%。該等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條件、尚未發行股份數目、股價及購股權轉換數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3,281,74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9,701,250港元及5,298,750港元收購New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產生之商譽為9,697,350港元。董事認為，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所購入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	3,9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98,750
一名前股東提供貸款	(5,298,750)
	3,900
商譽	9,697,350
以下列形式支付代價：	
現金	15,000,000
減：股東貸款	(5,298,750)
淨代價	9,701,250

就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加股東貸款為15,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New Champion之買賣協議，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北京愛思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淨溢利（「實際業績」）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將須作出調整。倘原有代價須根據上述機制調整，賣方須於刊發實際業績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以現金退還經協定之適當款額。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

收購New Champion產生之商譽為聯營公司北京愛思拓預測盈利能力之應佔部分，北京愛思拓從事光盤庫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可於短期內在中國市場廣泛應用之有關服務。New Champion並無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期間之集團收益及溢利總額將不會有變。

35. 承擔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訂約	<u> — </u>	<u> 943,396 </u>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852,666	2,303,680
一至五年	<u>2,345,561</u>	<u>3,961,396</u>
	<u> 4,198,227 </u>	<u> 6,265,076 </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四年，並可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各項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訴訟

本公司收到兩份有關終止收購一家公司所產生違約及誹謗之賠償的傳訊令狀。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指稱之申索並無充分理據，故將就該等訴訟作出激烈抗辯。上訴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發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席核對聆訊。

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抗辯，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指稱的申索作出撥備。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租金 (附註)	<u>73,228</u>	<u>278,400</u>

附註：租金就租賃辦公室向一名股東支付。

(b)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26、28及29披露。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短期福利	2,131,774	2,315,325
僱用後福利	76,744	99,768
股份付款	<u>1,208,944</u>	<u>—</u>
	<u>3,417,462</u>	<u>2,415,09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計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一名主要股東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5港元。向該名股東授出之購股權於該日之估計公平值為0.2442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付款為488,400港元。

38.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 (“Bes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4,833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交大銘泰(北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及銷售通用軟件
銘泰世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	51%	提供翻譯服務
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	90%	提供翻譯服務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5%	—	75%	提供翻譯服務

* 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擁有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3,763,589	13,949,217	35,502,319	40,614,887	31,964,278
銷售成本	<u>(2,591,856)</u>	<u>(9,573,605)</u>	<u>(11,910,108)</u>	<u>(15,113,833)</u>	<u>(12,491,494)</u>
毛利	<u>1,171,733</u>	<u>4,375,612</u>	<u>23,592,211</u>	<u>25,501,054</u>	<u>19,472,784</u>
其他經營收入	146,306	1,114,638	2,246,769	3,085,397	2,691,947
銷售費用	(4,823,871)	(14,952,792)	(8,246,410)	(11,214,800)	(10,370,214)
研發成本	(1,598,194)	(3,416,519)	(2,545,448)	(2,694,059)	(813,148)
行政費用	(29,467,653)	(12,477,941)	(6,185,542)	(6,039,075)	(4,226,1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4,700	–	–	–
融資成本	(1,124,725)	(631,050)	(208,037)	122,379	(44,17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3,097,889)</u>	<u>–</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53,233)	(25,983,352)	8,653,543	8,760,896	6,711,025
所得稅支出	<u>(5,722)</u>	<u>(373)</u>	<u>(509,068)</u>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39,458,955)</u>	<u>(25,983,725)</u>	<u>8,144,475</u>	<u>8,760,896</u>	<u>6,711,025</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71,804)	(25,495,725)	8,144,475	8,760,896	6,711,025
少數股東權益	<u>(1,087,151)</u>	<u>(488,000)</u>	<u>–</u>	<u>–</u>	<u>–</u>
	<u>(39,458,955)</u>	<u>(25,983,725)</u>	<u>8,144,475</u>	<u>8,760,896</u>	<u>6,711,02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9.19)仙	(12.82)仙	6.26仙	6.74仙	5.16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1,647,753	71,591,222	74,652,954	47,803,900	27,689,375
負債總額	<u>(39,321,404)</u>	<u>(23,087,658)</u>	<u>(21,208,127)</u>	<u>(16,182,793)</u>	<u>(4,829,164)</u>
	<u>12,326,349</u>	<u>48,503,564</u>	<u>53,444,827</u>	<u>31,621,107</u>	<u>22,860,21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26,028	46,416,092	53,444,827	31,621,107	22,860,211
少數股東權益	<u>1,000,321</u>	<u>2,087,472</u>	<u>–</u>	<u>–</u>	<u>–</u>
	<u>12,326,349</u>	<u>48,503,564</u>	<u>53,444,827</u>	<u>31,621,107</u>	<u>22,860,211</u>

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75	3,005	301	1,299
銷售成本		(639)	(1,348)	(296)	(671)
毛利		36	1,657	5	628
其他收入		–	64	–	3
銷售費用		(338)	(3,953)	(17)	(1,283)
研發成本		(940)	(1,737)	(313)	(482)
行政費用		(3,006)	(10,704)	(757)	(2,775)
經營虧損		(4,248)	(14,673)	(1,082)	(3,909)
融資成本淨額		(223)	(1,239)	–	(8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52)	–	(199)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471)	(16,462)	(1,082)	(4,934)
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		(4,471)	(16,462)	(1,082)	(4,934)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449	(16,169)	(1,083)	(4,829)
少數股東權益		(22)	(293)	1	(105)
		(4,471)	(16,462)	(1,082)	(4,934)
每股虧損	5				
基本 (仙)		(2.23)	(8.08)	(0.54)	(2.41)
攤薄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825)	46,416	2,087	48,503
期內虧損						(38,372)	(38,372)	(1,087)	(39,459)
股份付款確認	-	-	-	-	3,282	-	3,282	-	3,28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3,282	(42,197)	11,326	1,000	12,326
年度虧損	-	-	-	-	-	(4,449)	(4,449)	(22)	(4,47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3,282	(46,646)	6,877	978	7,8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列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開發及銷售通用軟件及訂製解決方案。營業額來自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訂製解決方案合約收入及售出貨品（已扣除退貨）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分類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類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類資料的主要形式。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的資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呈列之收益及業績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息本地化服務	675	2,999	301	1,299
通用軟件	—	6	—	—
	<u>675</u>	<u>3,005</u>	<u>301</u>	<u>1,299</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賺取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分佔淨虧損分別為4,449,000港元及1,0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分佔淨虧損分別為16,169,000港元及4,829,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13,643,868港元，其為已抵押銀行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業務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本文件包括遵照收購守則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

本文件所載資料(除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由董事提供，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除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載意見(除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除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本文件之刊發已由董事會批准。

本文件所載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由收購人之董事提供。收購人之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除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載意見(除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除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除有關本集團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 股股份</u>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u>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務年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其中6,000,000份A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前隨時按每股0.1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而2,000,000份B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前隨時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合併收購文件內披露者如下：

於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思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附註2)	0.5%
上官步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附註2)	0.5%
史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附註2)	0.75%
王天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2)	0.1%

附註：

1. 「L」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數目代表認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認股權而獲得分配及發行之股份。該等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獲授予，行使價格為0.14港元。該等認股權並無行使限制及行使期限為十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附註2)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交大產 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528,484 (L) (附註2)	11.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528,484 (L) (附註2)	11.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757 (L)	10.08%

附註：

1. 「L」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
2. 股份權益透過思源持有。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股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擁有96.735%及3.265%權益。

除於本節(b)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名稱	總數	應佔相關股份數目	
		A組購股權	B組購股權
陳思根	1,000,000	1,000,000	
上官步燕	1,000,000	1,000,000	
史偉	1,500,000	1,500,000	
古培堅	1,000,000	1,000,000	
王天也	200,000	200,000	
陳英祺	1,000,000	1,000,000	
徐彤薇	200,000	200,000	
張少煊	100,000	100,000	
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d)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Wen Chen女士、Tinna Chan Yee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女士、Syeda Bakhtiar先生、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及24.16%。每名此等個別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先前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或進行過任何交易。David Cigar Yee先生、Frank Wai W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為兄弟。Tinna Chan Yee女士及Wen Chen女士分別為David Cigar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之配偶。Syed Waliuddin Ahmed女士與Syeda Bakhtiar先生為夫婦關係，且屬另一家族。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收購人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

(e)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收購人於64,355,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8%。除上述者外，收購人或其任何一名實益擁有人、收購人之董事、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須視乎或取決於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連者；
- (iii) 並不存在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並與收購建議有關或須視乎收購建議之結果方可作實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所述對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或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i)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全權性質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概無人士於刊發本文件前以不可撤回方式承諾彼將接納或否決收購建議；
- (viii) 概無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除本文件第93頁所述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買賣證券

(a) 由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完成外，收購人、收購人之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收購建議乃透過大唐域高提呈，而大唐域高及洛爾達為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而言，大唐域高及洛爾達各被視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大唐域高及洛爾達均並非股東，亦無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b) 由董事作出

董事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c) 由已作出承諾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已作出承諾之購股權持有人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d) 其他人士

- (i) 概無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指明之顧問(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曾以全權性質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概無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於刊發本合併收購文件前以不可撤回方式承諾彼將接納或否決收購建議之人士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市價

- (a) 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每股0.234港元及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每股0.133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i)由緊接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曆月起期間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0.137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138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14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14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0.138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13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13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5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1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即史偉先生、陳思根先生及上官步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譚曙江先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有條件地額外續約一年，此後所有有關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在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分別具有每月20,000港元、15,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固定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擁有以下仍然生效之服務合約：(i)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服務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仍須繼續十二個月以上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曾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原因之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因逾期償還銀行貸款而於中國涉及一項屬重大之訴訟。法院裁定附屬公司須償還貸款本金連同逾期利息。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成員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於該公布刊發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余先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o Investment Limited與Mighty Wish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9,500,000港元收購翻譯公司。
- (b)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o Investment Limited與Success Logic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多家從事開發及銷售光盤庫之公司。
- (c)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與黃治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多家從事酒店管理業務之公司。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於本合併收購文件提供意見或彼等之意見獲摘錄至本合併文件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大唐域高、洛爾達及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文件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為史偉先生、陳思根先生、上官步燕先生及譚曙江先生，而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王斌先生及徐時弘先生。
- (b) 收購人之一致行動團體之主要成員包括：
- (i) 收購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收購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
- (ii) 收購人分別由Wen Chen女士、Tinna Chan Yee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女士、Syeda Bakhtiar先生、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00%及24.16%。
- (iii) 收購人之兩名董事，即Tinna Chan Yee女士及Syeda Bakhtiar先生；
- (iv) 收購人及其股東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
- (c) 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大唐域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
- (d) 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0號紐約行7樓。
- (e) 智略資本之通訊地址為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3樓11-12室。
- (f) 概無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證券將予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可能導致轉讓投票權之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及任何相關抵押或質押。
- (g)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h) 本文件內所提述之一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i)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i)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大唐域高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6至第2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5頁；
- (f) 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6至第38頁；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提述大唐域高、洛爾達及智略資本之同意書；
- (h) 買賣協議；
- (i) 董事服務合約；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規定而刊發之通函，由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刊發；及
- (l) 本文件。

於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期間，以上文件之副本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